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
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在审议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7 年 7 月 25 日